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中的热点法律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5519

10位ISBN编号：7562045518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邢玉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邢玉霞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山东政法学院学术文库: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中的热点法律问题研究》由邢玉霞编著,从公民权利行使和保护的水平层面,非常系统地研究了辅助生殖技术带来的生育法律问题,通过规范辅助生殖技术立法,旨在更完善地保护每一个人的生育权利。

作者简介

邢玉霞，山东政法学院民商法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领域为人格权法，先后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要有：“从民事权利的角度辨析生育权的性质”（载《东岳论丛》2012年第3期）、“现代婚姻家庭中生育权冲突之法律救济”（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7期，获山东政法学院2009年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山东省法学会第十八次优秀成果三等奖）、“出卖人如何行使所有权保留时的取回权”（载《中国律师》2006年第11期，获山东省法学会第十七次优秀成果二等奖）。

独著及参编著作和教材5部，主要有：《我国生育权立法理论与热点问题研究》（独著，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商事案例研究》（主编，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民法原理与实务》（参编，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

承担或参与课题10余项，主要有：主持2011年山东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现代婚姻家庭生育权冲突的救济机制”、主持2009年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现代生殖技术下的生育法律问题研究”、主持2007年山东政法学院重点项目“我国生育权立法理论与热点问题研究”、主持2012年山东政法学院一般项目“商号权转让法律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章辅助生殖技术概述 第一节辅助生殖技术的内容 第二节辅助生殖技术的伦理基础 第三节辅助生殖技术立法概况 第二章辅助生殖技术与生育权 第一节生育权的性质 第二节生育权的内容 第三节生育权是辅助生殖技术的法律基础 第三章辅助生殖技术的适用主体 第一节辅助生殖技术适用主体的一般规则 第二节未婚者是否可以采用辅助生殖技术 第三节同性恋者是否可以采用辅助生殖技术 第四节刑事犯是否可以采用辅助生殖技术 第四章辅助生殖技术的适用方式 第一节人工体内受精技术 第二节人工体外受精（试管婴儿）技术 第三节代孕 第四节克隆技术 第五章辅助生殖技术基因遗传法律问题 第一节受精卵与胚胎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遗传物质与胚胎管理 第三节基因信息知情权与隐私权冲突的解决 第六章辅助生殖技术亲子身份的认定 第一节亲子身份的认定规则 第二节人工体内受精亲子身份的认定 第三节人工体外受精（试管婴儿）亲子身份的认定 第四节代孕亲子身份的认定 第七章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中的医患纠纷 第一节医患纠纷的法律属性 第二节医疗侵权纠纷 第三节辅助生殖合同纠纷 第四节不当出生与不当生命纠纷 第五节医患纠纷的救济方式 第八章我国辅助生殖技术立法现状与构想 第一节我国辅助生殖技术立法现状 第二节我国辅助生殖技术立法构想 参考文献 附录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从形式上看，不管是国际法律文件还是我国的法律文件，生育权主体的范围都在不断地扩大。

在国际上，因为最先主张生育权的是妇女运动组织，故人们在最开始考虑的是“妇女”为生育权的主体；1968年确定的生育权主体是“父母”，从1974年至今，生育权的主体为“所有的夫妻和个人”。在国内，我国《宪法》和《婚姻法》都只明确规定生育权的义务主体，没有明确规定生育权的权利主体，1992年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生育权的主体是“妇女”，2002年起实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生育权的主体是“公民”。

从国际、国内法在生育权主体范围的扩大规定中，我们不难看出，正是由于对生育权问题认识的不断深入，才会造就不断创新的法律规定，回归生育权的实质。

而正是在一次又一次不断扩大的生育权主体的法律规定中，生育权的人格权属性渐出水面、逐渐明了，因而才会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障。

从表现形式看，不同年龄段的自然人所享有之生育权的表现形式不同：对未成年人而言，生育权仅表现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形式破坏、损害未成年人的生殖系统、生殖器官和生殖功能，因为它们为未成年人将来生育后代的基础。

如果有人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未成年人生殖系统、生殖器官和生殖功能的损害，那么其除了应依法承担侵犯身体权、健康权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侵犯生育权的责任。

对成年男女而言，他们除了有权维护其生殖系统、生殖器官和生殖功能不受他人非法损害外，其生育权主要表现为决定是否生育子女的权利。

就已过生育阶段的老龄人而言，其生育权表现为，对自己在生育年龄时期冷藏的精子或者卵子，决定是否以人工授精或者其他方式培育子女的权利。

（三）生育权男女平等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这里的“公民”，显然包括男人，因此社会舆论普遍认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首次对男性生育权作出规定”、“妻子再也不能剥夺丈夫的生育权”，在很大程度上给原本认为自己“没有生育权”的男性公民“扬眉吐气”，终于可以“有生育权”了。

编辑推荐

《山东政法学院学术文库: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中的热点法律问题研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